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佐 許雅閔

電話：04-7620774#213

電子信箱：adcc030@chcgadcc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1130425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H5、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」公告1份
(376470000A_11304253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H5、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」
公告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14條第1項規定及農業部
113年10月22日農防字第11318626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彰服務處、社團法人彰化縣養雞協會、彰化縣水禽協會、彰化縣家禽生產合作社、彰化縣土肉種雞聯誼會、彰化縣東區蛋雞聯誼會、彰化縣南區蛋雞聯誼會、彰化縣西區蛋雞聯誼會、彰化縣北區蛋雞聯誼會、彰化縣中區蛋雞聯誼會、彰化縣養雞生產合作社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本縣家禽特約獸醫師

副本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(含附件)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(含附件)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含附件)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(含附件)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(含附件)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(含附件)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本所豬禽防疫課(含附件)



農業課 收文:113/11/15



DJ1130013664 有附件